

董事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140,354	1,163,661
利息收入		1,741	3,241
出售投資證券之已變現收益		20	1,279
其他經營收益		9,275	938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12,501)	24,788
所使用之原料及消耗品		(879,945)	(950,702)
		(892,446)	(925,914)
員工成本		(97,320)	(90,523)
折舊及攤銷支出		(37,789)	(35,314)
其他經營支出		(93,808)	(86,292)
經營溢利	5	30,027	31,076
融資成本	6	(3,652)	(4,2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2,773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56	(320)
除稅前溢利		30,204	26,544
稅項	7	(4,230)	(8,02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5,974	18,522
少數股東權益		50	—
期內純利		26,024	18,522
股息	9	4,669	4,669
每股盈利	10		
基本		港幣 0.06元	港幣 0.04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	10,225	10,7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82,147	383,69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2,296	247,008
證券投資		89	89
無形資產		1,973	1,987
開發成本資本化	13	20,682	13,195
		<u>637,412</u>	<u>656,721</u>
流動資產			
存貨		343,273	269,16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403,891	315,945
訂金及預付款項		24,633	21,554
證券投資		—	2,0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8,612	335,500
		<u>1,000,409</u>	<u>944,22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518,014	486,638
應付稅項		14,072	9,42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6,568	5,628
應付票據		4,028	1,063
一年內到期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16	49,803	43,050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16	—	51,994
銀行貸款及透支	16		
—有抵押		258,853	249,738
—無抵押		79,000	80,928
		<u>930,338</u>	<u>928,467</u>
流動資產淨值		<u>70,071</u>	<u>15,76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07,483</u>	<u>672,483</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16	74,100	58,842
遞延稅項	8	4,132	5,640
		<u>78,232</u>	<u>64,482</u>
少數股東權益		<u>346</u>	<u>—</u>
		<u>628,905</u>	<u>608,00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6,692	46,692
儲備		582,213	561,309
		<u>628,905</u>	<u>608,001</u>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溢價 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 盈餘 港幣千元	資本 儲備 港幣千元	股息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 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46,692	148,864	345	331,559	706	420,231	(65,060)	126,486	1,009,823
期間純利	—	—	—	—	—	—	—	18,522	18,522
撥出之股息(附註9)	—	—	—	—	—	4,669	—	(4,669)	—
已付股息	—	—	—	—	—	(420,231)	—	—	(420,231)
未於收益表內									
確認之外匯差額	—	—	—	—	—	—	(161)	—	(161)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46,692	148,864	345	331,559	706	4,669	(65,221)	140,339	607,953
期間純利	—	—	—	—	—	—	—	6,381	6,381
撥出之股息	—	—	—	—	—	4,670	—	(4,670)	—
已付股息	—	—	—	—	—	—	—	(4,669)	(4,669)
未於收益表內									
確認之外匯差額	—	—	—	—	—	—	(1,664)	—	(1,664)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46,692	148,864	345	331,559	706	9,339	(66,885)	137,381	608,001
期間純利	—	—	—	—	—	—	—	26,024	26,024
撥出之股息(附註9)	—	—	—	—	—	4,669	—	(4,669)	—
已付股息	—	—	—	—	—	(9,339)	—	—	(9,339)
未於收益表內									
確認之外匯差額	—	—	—	—	—	—	4,219	—	4,219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46,692	148,864	345	331,559	706	4,669	(62,666)	158,736	628,90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50,436)	(57,534)
投資活動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附註17)	3,000	—
其他投資活動	(28,095)	(51,791)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25,095)	(51,791)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9,339)	(420,231)
其他融資活動	(26,052)	87,936
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35,391)	(332,2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之淨額	(110,922)	(441,62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5,500	611,1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4,034	40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28,612</u>	<u>169,614</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28,612</u>	<u>169,61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經重估若干樓宇及投資證券修訂後)編製。

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3. 分類資料

就管理分類申報而言，本集團分為兩個經營部門－EMS*電子產品及ODM**電子產品。此等部門劃分是本集團申報其基本分類資料之基礎。

主要活動如下：

EMS電子產品－為EMS顧客製造及分銷電子產品。

ODM電子產品－為ODM顧客提供原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

* EMS指電子製造服務

** ODM指原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EMS部門 港幣千元	ODM部門 港幣千元	其他部門# 港幣千元	撇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1,135,591	4,370	393	—	1,140,354
分類內部銷售	693	—	—	(693)	—
總額	1,136,284	4,370	393	(693)	1,140,354
分類業績	45,414	(13,666)	(2,541)		29,207
無分配之					
公司開支					(10,196)
利息收入					1,741
其他經營收益					9,275
經營溢利					30,027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EMS部門 港幣千元	ODM部門 港幣千元	其他部門# 港幣千元	撇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1,089,816	53,402	20,443	—	1,163,661
分類內部銷售	55,782	27	1,450	(57,259)	—
總額	1,145,598	53,429	21,893	(57,259)	1,163,661
分類業績	56,855	(15,415)	(5,426)		36,014
無分配之					
公司開支					(9,117)
利息收入					3,241
其他經營收益					938
經營溢利					31,076

其他部門包括物業投資及貨品銷售（並不包括EMS及ODM產品）。

業務分類互相進行之交易乃按本公司董事所決定之估計市價進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發票銷售總額減退貨及折扣後之總額。

5. 經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無形資產攤銷	20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769	35,294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11	2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37	—
研究及開發成本	4,308	—
	<u>43,245</u>	<u>35,534</u>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利得稅		
香港	4,647	5,288
其他司法權區	25	6
過往期間少(多)計提的撥備	776	(52)
遞延稅項(附註8)	(1,508)	2,599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290	181
	<u>4,230</u>	<u>8,022</u>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期間及以往申報期間內本集團所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有關之變動：

	加速稅項 撥備 港幣千元	估計 稅務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3,794)	2,787	(11,007)
於收益表扣除	(2,496)	(103)	(2,599)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16,290)	2,684	(13,606)
於收益表計入(扣除)	8,563	(597)	7,96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727)	2,087	(5,640)
於收益表計入	1,158	350	1,508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6,569)	2,437	(4,132)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估計稅務虧損為港幣241,0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1,000,000元)。該等虧損中之港幣14,0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000,000元)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餘下之港幣227,0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9,000,000元)為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之估計稅務虧損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屆滿之虧損為港幣10,0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000,000元)。其他稅務虧損或會無限期結轉。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擬派中期股息	4,669	4,669

董事已議決支付每股港幣0.01元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港幣0.01元)。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支付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於期內之純利港幣26,024,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8,522,000元）及以普通股466,921,794股（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6,921,794股）之數目計算。

於兩個期間內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按評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750
出售	<u>(525)</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u>10,225</u></u>

有關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已認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賬面值乃按重估價值列賬，並已預期，該賬面值與按結算日之公平價值所釐定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於本期間並無確認任何重估盈虧。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動用約港幣57,603,000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此外，本集團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合共約為港幣21,558,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開發成本資本化

期內，本集團已將約港幣7,487,000元化為開發成本資本。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止，由於有關產品之開發尚未完成，故並無就此作出攤銷。當開發工作完成及產品可供使用時，將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作出攤銷。惟開發成本預計不能從未來商業活動中收回，故在此被確認為開支。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顧客平均60日之賒賬期。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於申報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0至60日	364,938	278,259
61至90日	4,512	1,321
超過90日	1,909	1,303
	<hr/>	<hr/>
其他應收賬款	371,359	280,883
	32,532	35,062
	<hr/>	<hr/>
	403,891	315,945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於申報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0至60日	422,303	414,423
61至90日	450	6,144
超過90日	11,848	10,964
	<hr/>	<hr/>
	434,601	431,531
其他應付賬款	83,413	55,107
	<hr/>	<hr/>
	518,014	486,638
	<hr/> <hr/>	<hr/> <hr/>

16. 借貸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獲得約港幣97,000,000元之新造銀行貸款及已償還信託收據貸款約港幣52,000,000元。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於由結算日起計在五年內償還。所得款項已用作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1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出售時順塑膠製品(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流入之現金淨額呈列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出售淨資產	227
出售收益	2,773
	<hr/>
總代價	3,000
	<hr/> <hr/>
由以下償付：	
現金代價	3,000
	<hr/> <hr/>

已出售之該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內之業績或現金流量並不構成任何重大貢獻。有關詳情載列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之公佈內。

中期股息

董事已議決支付每股港幣0.01元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港幣0.01元)。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支付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上述股息，務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三年上半年下跌約2.0%，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退出寬頻調制解調器的業務。經營溢利較二零零三年上半年所錄得之數額稍低。

在二零零四年上半年，電子製造服務部門(「EMS部門」)營業額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但經營溢利由於零件物料成本及職員數目上升而適度下跌。雖然預計該部門生意額會有所上升而增加職員數目，然而營業額最終並無上升。流動通訊產品的產量增長較預期遜色，對期間的營業額增長造成影響。該部門在中國蘇州之廠房在去年第二季展開營運，於期間錄得輕微虧損，而位於墨西哥墨西卡利的廠房則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底終止營運。期內，EMS部門繼續專注於為客戶提供優質工程及設計服務。專門的製造及物料隊伍已經設立，加強對個別客戶的服務。董事深信，有關措施將可令該部門作好準備，迎接二零零四年下半年可能上升之生意額，以達致長遠業務增長。

業務回顧－續

期內，原設計及市場推廣部門（「ODM部門」）作出策略決定，退出競爭甚為激烈的寬頻調制解調器業務。因此，ODM部門在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所錄得之虧損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ODM部門現時專注於開發及推廣無線通訊產品，例如流動電話及智能電話。ODM部門的目標為建立在無線科技方面的核心競爭力，在產品開發技術等方面的應用範圍領先同儕，以及保持長遠競爭力。若干型號流動電話的開發工作已經完成，向中國客戶進行的銷售將隨即展開。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在加拿大卡加里成立一間進行產品開發工作的附屬公司，亦將從事ODM部門在北美洲及南美洲的推廣產品及銷售流動電話業務。

由於中國流動電話市場目前競爭非常激烈，本集團在中國南京擁有33%權益的聯營公司（在中國從事CDMA流動電話製造及銷售業務）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錄得輕微虧損。

DINASTech Holdings Ltd.，本集團一間從事開發互動影像或自選電視的錄像技術的聯營公司與第三方已訂立諒解書，以在美國成立一間公司推廣由該聯營公司開發之應用科技。

就有關半山物業項目之住宅發展（「物業項目」），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以來所出售的單位售價較二零零三年上半年高出甚多。因此，董事對物業項目的整體盈利表現將繼續改善感到樂觀。

財務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淨額為港幣237,000,000元（二零零三年：銀行借貸淨額港幣279,000,000元），佔股東權益37.7%。董事認為此乃適中的負債水平。

資本結構

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5,000名僱員，其中約3,400名為生產部工人。除提供年終花紅、醫療及人壽保險外，本集團亦會因應僱員之表現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計劃、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會不時檢討其酬金政策及福利計劃。

前景

按手頭訂單數目計算，董事對今年下半年EMS部門的營業額數字感到樂觀，與回顧期內比較認為將會有較佳改善。今年上半年零件物料短缺的情況已經紓緩，應可令下半年度邊際利潤上升。墨西哥墨西卡利虧損中的廠房已經終止營運，加上中國蘇州廠房的表現由於客源擴潤而預期會有改善，亦將進一步提高EMS部門下半年度的邊際利潤。

流動電話的商業銷售及付運將於短期內展開，此項業務預期將可提升本集團的長遠盈利能力。

本人謹此代表各董事衷心感謝本集團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一向以來對本集團之信心及支持。本人亦謹此感謝本集團僱員之忠誠、勤奮及為本集團提供的專業服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權益百分比
王忠秣	實益擁有人及全權信託之創辦人（附註1）	75,810,699	16.24%
王忠樞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配偶權益及全權信託之創辦人（附註2）	40,693,487	8.72%
陳子華	實益擁有人	1,237,500	0.27%
陳榮光	實益擁有人	1,800,000	0.39%
譚靜安	實益擁有人	10,000	0.00%

附註：

- 王忠秣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75,810,699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透過以下身份持有：
 - 1,000,000股股份由王忠秣先生個人持有。
 - 74,810,699股股份由Salop Investment Limited（該公司由Batsford Limited全資擁有）代表一項全權信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忠秣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辦人。在此提述被視為由王忠秣先生（於本段披露）、Salop Investment Limited（於「主要股東之權益」一節披露）及Batsford Limited（於「主要股東之權益」一節附註4(a)披露）持有權益之74,810,699股股份乃屬於同一批股份。
- 王忠樞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40,693,487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透過以下身份持有：
 - 1,000,000股股份由王忠樞先生個人持有。
 - 1,235,000股股份由王忠樞先生之妻子陸潔貞女士持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 (c) 38,458,487股股份由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代表一項全權信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忠樞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辦人。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Mountain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由Bermuda Trust (Cook Islands) Limited全資擁有。Bermuda Trust (Cook Islands) Limited過往一向／有責任根據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之指示或指引行事。在此提述被視為由王忠樞先生（於本段披露）、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Mountain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ermuda Trust (Cook Islands) Limited（於「主要股東之權益」一節披露）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於「主要股東之權益」一節附註3(b)披露）持有權益之38,458,487股股份乃屬於同一批股份。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權益百分比
王忠樞	王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附註）	2	50%

附註：王忠樞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王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2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鵬海投資有限公司持有。鵬海投資有限公司由Glorious Glow Limited擁有50%權益，而Glorious Glow Limited則由王忠樞先生全資擁有。

若干董事以信託方式，代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持有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合資格股份。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權益百分比
王華湘父子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附註1)	195,338,803	41.84%
Salop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74,810,699	16.02%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及信託人(附註3)	67,400,597	14.44%
Batsford Limited	信託人(附註4)	270,949,502	58.03%

其他人士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權益百分比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5)	38,458,487	8.24%
Mountain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信託人(附註5)	38,458,487	8.24%
Bermuda Trust (Cook Islands) Limited	信託人(附註5)	38,458,487	8.24%
王忠樁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附註6)	30,183,960	6.46%

附註：

1. 王華湘父子有限公司為一間由王氏家族控制之公司，並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195,338,803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透過以下身份持有：
 - (a) 191,830,837股股份由王華湘父子有限公司持有。
 - (b) 110,000股股份由Good Blend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王華湘父子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c) 3,397,966股股份由Micro-Age Superstore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王華湘父子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一續

Levy Investment Limited及Salop Investment Limited各自擁有王華湘父子有限公司之19%權益，而該兩間公司則由Batsford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華湘父子有限公司被視為Batsford Limited之受控制法團。在此提述被視為由王華湘父子有限公司（於本段披露）及Batsford Limited（於下文附註4(c)披露）持有權益之195,338,803股股份乃屬於同一批股份。

2. 請參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一節附註1(b)。
3.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67,400,597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透過以下身份持有：
 - (a) 17,584,960股股份由Levy Pacific Limited代表一項全權信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忠樺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辦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被視為信託人。在此提述被視為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於本段披露）及王忠樺先生（於下文附註6(b)披露）持有權益之17,584,960股股份乃屬於同一批股份。
 - (b) 38,458,487股股份由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代表一項全權信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忠樺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辦人。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Mountain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由Bermuda Trust (Cook Islands) Limited全資擁有。Bermuda Trust (Cook Islands) Limited過往一向／有責任根據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之指示或指引行事。請參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一節附註2(c)。
 - (c) 11,357,150股股份由Floral Inc.（該公司由Bermuda Trust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代表一項全權信託持有。Bermuda Trust (International) Limited過往一向／有責任根據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之指示或指引行事。
4. Batsford Limited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270,949,502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透過以下身份持有：
 - (a) 74,810,699股股份由Salop Investment Limited（該公司由Batsford Limited全資擁有）代表一項全權信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忠樺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辦人。請參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一節附註1(b)。
 - (b) 800,000股股份由Levy Investment Limited（該公司由Batsford Limited全資擁有）代表一項全權信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忠樺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辦人。在此提述被視為由Batsford Limited（於本段披露）及王忠樺先生（於下文附註6(a)披露）持有權益之800,000股股份乃屬於同一批股份。
 - (c) 195,338,803股股份被視為由王華湘父子有限公司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公司被視為Batsford Limited之受控制法團。請參閱上文附註1。
5. 請參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一節附註2(c)。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6. 王忠樺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30,183,96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透過以下身份持有：
- (a) 800,000股股份由Levy Investment Limited(該公司由Batsford Limited全資擁有)代表一項全權信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忠樺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辦人。請參閱上文附註4(b)。
 - (b) 17,584,960股股份由Levy Pacific Limited代表一項全權信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忠樺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辦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被視為信託人。請參閱上文附註3(a)。
 - (c) 11,799,000股股份代表The Pacific Way Unit Trust持有。就同一批股份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忠樺先生被視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於期初及期終時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現在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曾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之規定，惟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固定任期，彼等須按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主席
王忠秣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